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 EAST GROUP LIMITED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及恢復買賣

###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發表聲明如下：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除以下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原因。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一直就新投資項目進行磋商。本公司現正就若干或會涉及投資於新業務的可能收購進行評估及商談。雖然其中一項投資項目於磋商過程中取得進展，惟於本公佈日，並任何建議交易之詳細條款獲落實，本公司亦未簽訂任何具體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倘任何建議交易落實進行，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作進一步的公佈。有意投資者及本公司之股東應留意，建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六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秀芝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當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如下：胡小聰先生(主席)及陳小平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元壽先生及*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盧毓琳先生、黃錦華先生及*David R. Peterson*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